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說明會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初審：105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3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繳交初審申請表(需經系所主管核章)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單。

- (一) 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6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二)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入學新生，前一學制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之本校碩、博士生仍可報考教育學程甄選考試，經此次甄選錄取後，需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復學，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甄選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之學生。
- (四) 6 月 16 日公告初審通過之同學，始參加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複審：1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止。

二、甄選名額(此為暫定名額，實際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公文為準)

- (一)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72 名
- (二)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39 名

三、修業規定：

(一)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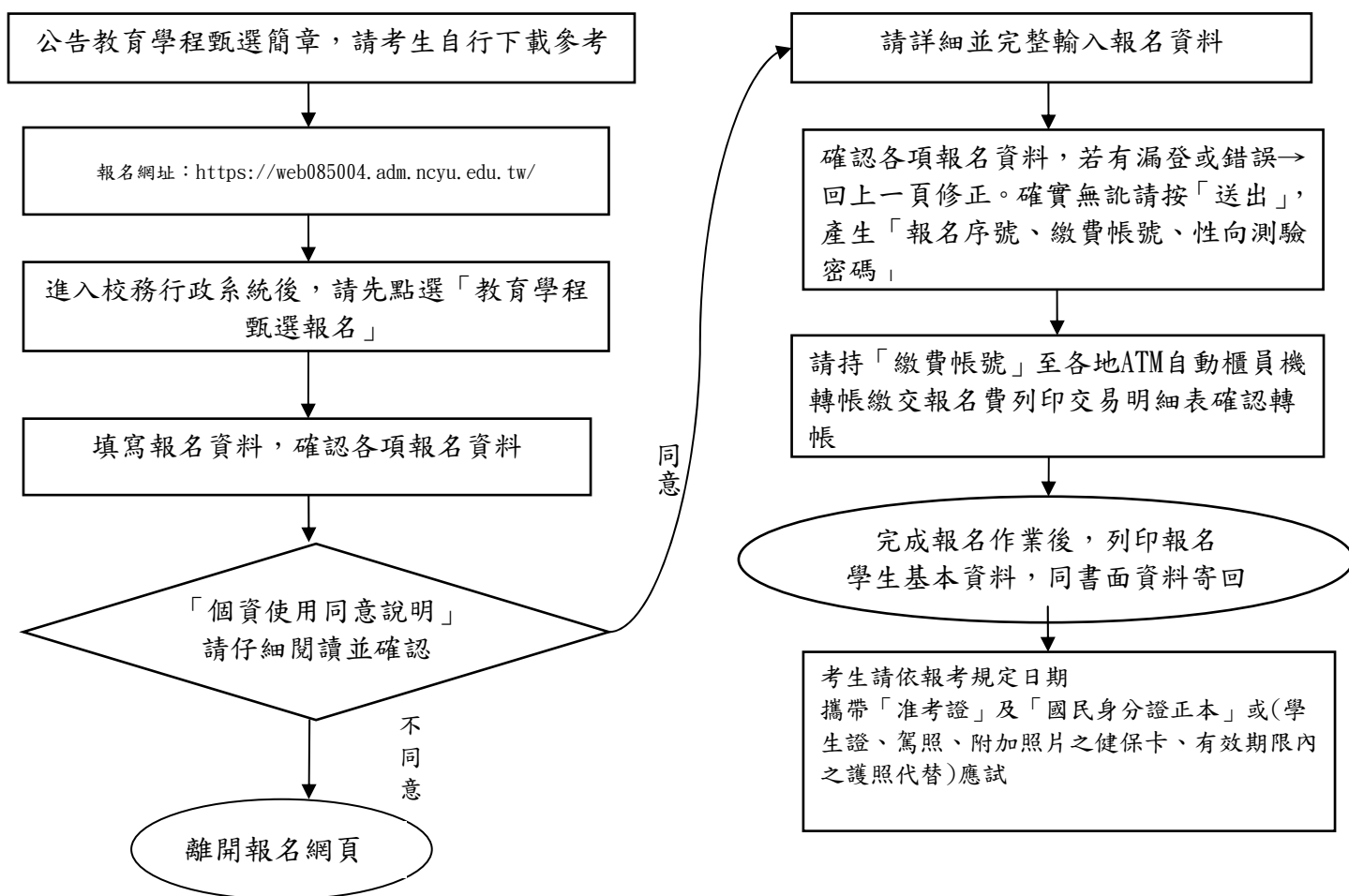
(二) **上課時間：週一上午、週四夜間及週五日間為原則。**

(三) 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方可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五、甄選重要日程表

- 105.05.16(星期一)-105.06.13(星期一)：受理修習教育學程初審申請書 (**須先經系所主管核章**)。
- 105.05.16 (星期一)：簡章公告。*本甄選未印製紙本簡章，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 105.06.16 (星期四) -105.6.22 (星期三)：開放網路報名及線上性向測驗。
- 105.06.23 (星期四)：繳交報名費及應繳表件截止日。(報名費 800 元)
- 105.07.05 (星期二)：上午進行筆試、下午開始進行面試
- 105.07.26 (星期二)：辦理中等教育學程與小學教育學程報到

六、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七、筆試方式與時間表

筆試地點及試場座次表公告：105年7月4日（星期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筆試日期：105年7月5日（星期二）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型	備註
一、國語文（30%） （含閱讀理解測驗） 二、 教育綜合測驗 （70%）	10：00-11：20 （共80分鐘）	選擇題	1.國語文考試內容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國語文能力測驗〉所規範之命題內容為範圍（但不含作文）。 2.教育綜合測驗可參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教育原理與制度〉所規範的命題內容為範圍。

八、面試方式與時間表：

- (一)面試時間、地點公告：105年7月4日（星期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面試日期：105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1:00起。
- (三)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 **7-8** 分鐘。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 (四)請於面試時間 30 分鐘前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學生證）覆核。

九、成績計算方式：

(一) 筆試成績(含國語文、教育綜合測驗) (占 60分)：依總分為 100 分乘以 60% 計算。

(二) 面試成績(占 40分)：依總分為 100 分乘以 40% 計算。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與修習意願等進行表達能力的面試。性向測驗結果及個人簡歷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

(三) 書面資料包括二類 (一式二份)：

1. 105 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學生基本資料表，網路報名成功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後繳交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
2. 個人簡歷：包含自傳與生涯規劃、教育服務經驗、社團及課外活動經驗(如社團、義工、其他傑出表現)、學習成果(成果作品、學習心得；成果作品以照片呈現)、其他(英檢證明、競賽表現、帶隊表現及其他有利資料)。

105 學年度甄選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相關系所
藝術與人文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音樂學系暨研究所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語文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國文科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國/高中/高職)英文科	外國語言學系暨研究所
數學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數學科	應用數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社會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歷史科、地理科	應用歷史學系暨研究所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	(國中)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高中)化學科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化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國中)物理專長 (高中)物理科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
	(國/高中生物科)	數理教育研究所、生命科學院所屬系所(食品科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生物資源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健康與體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國/高中/高職)體育科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輔導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高中/高職)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及高中職輔導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農藝學系暨研究所、植物醫學系、景觀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暨研究所、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園藝科	園藝學系暨研究所、農藝學系暨研究所、景觀學系
	畜產保健科	動物科學系暨研究所、獸醫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幼兒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